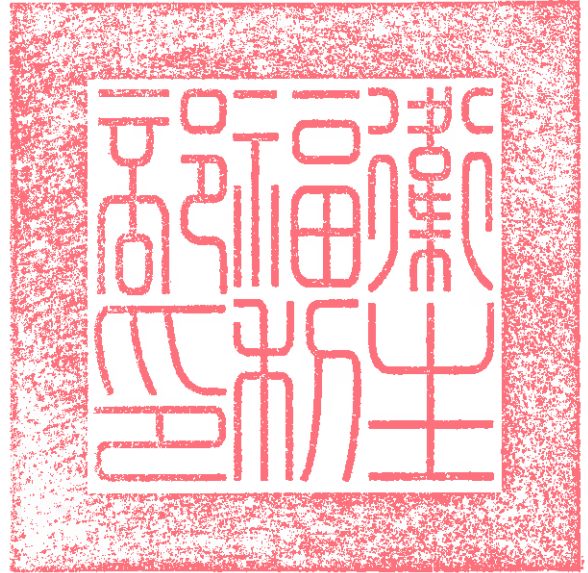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7650號  
附件：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修正一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」如附件，並定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

部長 蔣丙煌